**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41126-001**

**项目名称：** **公安设备采购**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5-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16-29**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30-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34-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42-5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fw-20241126-001

2、项目名称： 公安设备采购

3、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人民币 56.2万元

4、采购需求：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货物，质保期为1年。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4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4年11月30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4日24时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65686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优化江东新区人才服务，提升出入境业务办理便利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需采购智能签注机、自助发证机、自助照相机、自助填表机等设备，满足群众和企业员工办理自助签注和自助取证等需要，进一步提升出入境服务智能化水平。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签注机 | 1 | 台 | / |
| 2 | 自助发证机 | 1 | 台 | / |
| 3 | 自助填表机 | 1 | 台 | / |
| 4 | 自助照相机 | 1 | 台 | / |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智能签注机

产品功能

该设备适用于办证大厅，实现24小时自助签注。通过读取二代身份证（或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方式）方便用户自助办理电子港澳证签证及缴费，有效的减少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投入。

支持群众自助办理港澳证自助签注、自助缴费及签注次数查询等业务；

设备识别港澳证信息后需对申请人进行人脸识别核验，核验通过后才可进入业务受理界面，同时设备需支持指纹核验功能，如申请人多次人脸核验不通过，设备可自动切换到指纹核验界面，指纹核验通过后也可正常办理签注业务；

为防止设备故障出现吞卡现象，设备需支持无需工作人员干预，群众可一键退卡功能。

设备参数

工控计算机

处理器：主频≥3.2GHz；内存≥8G；硬盘≥512G 固态硬盘

触摸显示屏

显示器尺寸≥19寸；分辨率≥1366\*768

双目摄像头

像素：黑白≥130W 彩色≥300W

信噪比：≥44dB

动态范围：≤85dB （黑白）, ≤105dB（彩色）

签注模块

芯片读写器：符合IS0 14443 TYPE A/B标准；

打印分辨率：300dpi；

进卡方式：手动；

通讯接口：RS232、USB、网口接口

自助发证机

产品功能

设备可用于出入境大厅护照、港澳通行证、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发放，群众到大厅自助领取申办的证件。群众可通过：身份核验→回执扫码/填写→取证流程领取证件，同时支持本人/代理人取证两种模式。

管理员可进行证件的批量存/取，方便证件的存入与特殊情况下批量取证。

存取证件方式：单证自助领取/归还、批量自助领取/归还、断网管理员取证、人工取证。

卡本定期智能清点:清点卡本库数量信息、准确无误，清点过程在2分钟以内。

卡本定期智能盘点：盘点卡本库信息与系统数据库做对比，确保数据与实物一致，可实现定时、定期自动盘点。

操作过程语音提示：操作步骤会有语音提示,操作员无需学习即可操作。

断电保护：遭遇停电后，设备工控主机可持续运行10分钟以上。

设备参数

工控计算机

处理器：主频≥3.2GHz；内存≥8G；硬盘≥256G 固态硬盘

触摸显示屏

显示器尺寸≥19寸；分辨率≥1280x1024

双目摄像头

像素：黑白≥130W 彩色≥300W

指纹仪

有效采集窗口≥15.24mm\*20.32mm

图像大小≥300\*400pixel

分辨率≥500dpi

畸变率：＜1%

模板尺寸：＜2KB

手指旋转角度：360度旋转

身份阅读器

阅读距离：0-2cm

阅读时间：<1s

工作频率：13.56MHz

电源:DC5V/1A

尺寸(L\*W\*H)

不大于850mm×750mm ×1950mm mm

自助填表机

产品功能

实现申请人自助预受理证件并采集生物特征，方便市民填写表格，有效的减少工作人员的数据录入工作量，提高办证效率。

身份信息读取功能：配二代证读写器，实现业务办理身份信息的认证，可调取历史记录，实现快速录入；

条码扫描模块功能：能实现一维码/二维码的条码读取，方便直接读取业务办理的编号或照片回执编号，替代人工输入，提高业务办理速度；

指纹采集功能：能将采集到的最优的指纹图像存入到系统后台数据中，指纹仪通过GA认证；

手写签名功能：压感精度高，可清晰显示签名笔迹，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手写签名；

打印功能：可A4纸双面打印，可直接根据业务录入数据，实现申请表的自动打印功能；

设备参数

工控计算机

处理器：主频≥3.2GHz；内存≥8G；硬盘≥512G 固态硬盘

触摸显示屏

显示器尺寸≥19寸；分辨率≥1280x1024

双目摄像头

像素：黑白≥130W 彩色≥300W

指纹仪

采集窗口≥42\*47mm

有效图像尺寸≥32.5\*32.5mm

图像像素≥640\*640 piexl

图像分辨率≥500DPIel

签名板

尺寸≥7寸TFT电磁签名数位板

1024级压力感应，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手写签名

身份证读写器

射频技术符合ISO14443 Type B标准

内嵌公安部专用安全控制模块

工作频率13.56MHz±7kHz

读卡距离0-3cm

双目摄像头

红外：200W，

可见光：300W

可拍摄角度：水平-72° 垂直-54° 对角-90°

自助照相机

产品功能

设备能用于“户政类”（身份证、居住证）、“交管类”（驾驶证）及“出入境类”（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电子护照）的证件照片的自助拍摄。

证件照采集：出入境证件照采集，采集照片符合GA/T 1180-2014标准；

智能拍照：相机自动升降，智能调光，自动拍照、检测、裁切并输出标准证件照；

镜中像拍照：照镜式拍照，无遮挡，无视差，所见既所得，成像清晰、自然，体验感好；

智能调光：采用标准证件照补光光源，肤色还原准确。可根据脸部亮度自动调节各光源照度，确保脸部光照均匀；

背景替换：可选配蓝/白色背景布拍照；

身高兼容：相机自动升降，结合可站立式坐凳，可兼容不同身高的用户拍照；

智慧指引：集成声音、动画、文字、LED指示灯等多种指引方式，实现傻瓜式操作；

回执打印：支持照相回执、A4受理表格打印；

设备参数

工控计算机

处理器：主频≥3.2GHz；内存≥8G；硬盘≥256G 固态硬盘

触摸显示屏

显示器尺寸≥17寸；分辨率≥1280x1024

高清证件照采集相机

有效像素：约2400万

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最大分辨率：6000\*4000

镜头：18-55mm

自动对焦：支持

嵌入式二代证阅读模块

工作频率：13.56MHz（fc）±7KHz

阅读距离：0-3cm

MTBF：>5000小时

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

打印速度: 150mm/s(Max)

纸宽: 80±1mm

打印密度: 8 点/mm

纸处理方式：自动切纸

尺寸(L\*W\*H)

不大于1440 × 850 × 2000mm

以下功能和参数对应评审细则中技术部分的“对技术参数相应情况”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产品功能及相应参数 |
| 智能签注机 | ▲证卡推送进入及证卡翻转功能：签注制作模块可将放入进卡口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证卡自动推送至热敏擦写机构处；签注制作模块可对放入进卡口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证卡的正、反面进行识别，当放置在进卡口的证件卡面与规定方向相反时，设备可自动对证卡进行 180°翻转。（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人机交互显示功能：采用 19 英寸触控屏作为人机交互模块，且触控屏显示分辨率(像素数)为1280x1024，触控区域覆盖整个显示区域采用触控屏作为人机交互模块，可在触控屏上触控操作进行人机交互显示，显示内容可包含图片、视频和文字，同时设备可给出操作引导语音提示。（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指纹信息和人脸图像采集及防假体人脸攻击检验功能：可采集签注业务办理人员的活体指纹信息，可在触控屏上显示采集到的指纹图像，且能防止假体透明硅胶指纹膜的攻击；采用人像采集摄像头作为人像采集模块，可将采集到的人脸图像以JPEG格式存贮，图像文件大小在20K字节到85K字节之间，两眼间距应大于等于60像素可对人脸图像进行采集，并可在触控屏上显示采集到的人脸图像；在人脸采集或识别时，设备可防止人脸图片和人脸视频的攻击（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指纹采集模块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a）指纹的有效采集窗口尺寸：≥ 20.4 mm × 20.4 mm；b) 指纹图像像素数：≥ 400 像素点 × 400 像素点；c) 图像中心与采集窗口的中心偏差：X、Y方向均 ≤ 15像素点；d) 指纹图像分辨率：500 dpi，允许误差在 ± 1% 内；e) 图像图像畸变：≤ 1%；f) 图像灰度级：指纹图像的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256级，用一个无符号的8位字节表示；g) 图像背景灰度值：采集窗口不放置任何物体，图像背景灰度均值为255 ～ 255，0代表全黑，255代表全白；h)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10%；i) 灰度动态范围：≥ 180级；j) 指纹采集速率：≥ 15 帧/秒。工作环境工作温度：5～35℃ 工作湿度：10～80％RH (相对湿度、无结露)存储环境存储温度：－10～40℃存储湿度：10～80％RH (相对湿度、无结露)UPS额定容量≥1kVA/800W尺寸(L\*W\*H)不大于740 × 730 × 1950mm |
| 自助发证机 | ▲可保存证件种类：支持2023版护照存取、2023版普通护照存取、2023版港澳通行证、普通电子护照、卡式港澳通行证（供应商需提供具有CMA/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存储容量（供应商需提供具有CMA/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卡式证件≥1000张本式证件≥800本▲存取证速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CMA/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存证最高速度≥13 秒/本取证最高速度≥12 秒/本存卡最高速度≥12秒/张取卡最高速度≥11秒/张 |
| 自助填表机 | ▲尺寸(L\*W\*H)不大于740mm\*880mm\*1785mm（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 |
| 自助照相机 | ▲自助照相一体机能够自动调节镜头高度，实现“三点一线”，即眼睛、摄像头、预览画面在同一水平线上，以便群众做到照镜式拍照、水平预览画面。（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可视拍照镜头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扫描件证明，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身高兼容：相机升降幅度40cm，结合可站立式坐凳，可兼容不同身高的用户拍照。（供应商需提供拍照高度调节装置及拍照设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扫描件证明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负偏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有无带★要求 | （无)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3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演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7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2、响应报价明细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①正本 一 份 ②副本 贰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个。要求：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于在2024年12月5日9时3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4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3、宣读开标纪律；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5、拆封响应文件；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
| 15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6 | 修正内容 |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公告；不足2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应密封提交。

16.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及16.2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

19.1评审委员会

19.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9.1.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响应相关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5.1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评审30分技术部分54分商务部分16分 |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54分） | 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20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20分。 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用户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产品的彩页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对投标人提供“整个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详尽、供货方案可行性非常强、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详细可行的，得10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尽，供货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可行性比较强、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比较详细的，得6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尽，供货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可行性比较强、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比较详细的，得3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比较明确、详尽、可行性较强，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基本上能保障售后服务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未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6.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方案”提供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障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的，得6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基本上能保障项目质量的，得3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差的，对项目质量保障较差，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6.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人员培训”提供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法、培训方式、培训安排）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有完整的提供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内容非常详细，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培训方案有提供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提供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比较简单，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措施预案 (6.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应急预案”提供所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及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①应急措施预案有针对本项目做出预案，内容全面，并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 ②应急措施预案内容比较详细，且提供应急措施的比较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③提供应急措施预案简略，所提供应急措施的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6分） | 企业认证 (6.0分) | 1、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2.0分) | 根据投标人截止至招标公告之日近两年内被国家税务机关纳入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及证书（5.0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公安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公安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乙方的相关产品。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描述** | **数量****（台/个）** | **含税****单价（元）** | **价税合计****金额（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 1 | 智能签注机 |  | 1 |  |  |  |  |
| 2 | 自助发证机 |  | 1 |  |  |  |  |
| 3 | 自助填表机 |  | 1 |  |  |  |  |
| 4 | 自助照相机 |  | 1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硬件和软件分开开具发票硬件价格：软件价格：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含税），包括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税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仅适用于本合同限定的产品及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因项目需求、技术需求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决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相应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同时甲方出现政府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的，付款可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并在 XX 年 XX月 XX 日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甲方指定收货人： ，联系电话： 。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以陆路运输方式将产品运输到上述地点，甲方负责协助卸货及内部转运。

5.包装要求：乙方按行业通用标准或交易惯例进行包装，应做好防水、防潮、防锈、防震等措施，适合国内陆路运输。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强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有具体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第六条 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

1.产品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甲方应按要求准备放置和安装场地。

2.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等情况进行查验，产品查验无误的，签署送货单/签收单。甲方逾期未查验或未签署送货单/签收单的，视为已到货并完成签收。

3.甲方应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产品安装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到货后超过30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安装的，视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4.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三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规格完成验收，产品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维保**

1.产品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免费提供维护产品运行所需的全部零配件（不包含易损件及生产耗材），以及远程维修指导、技术支持。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乙方不收取劳务费。

3.质保期后，乙方可以继续提供产品持续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4.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向甲方指派合格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一次产品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应培训教材。

**第八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对价款项前，标的物所有权仍由乙方保留，甲方不得将标的物（即使已经交付）进行任何的质押、抵押、变卖或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所有权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为乙方自主研发或取得合法授权。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提供技术资料，或向甲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甲方转让或授予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同样的保密承诺等，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的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作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该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货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合同产品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延迟交货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产品名称、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应承担更换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同意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未拆封过的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乙方按期交付的产品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此期间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6.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仅指乙方享有解除权的情况下）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任何已支付货款，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同上）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上述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未能弥补的损失。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救济所产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迟延30天以上的。

1.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甲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3.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超过30天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通讯与联络**

1.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邮箱是 ；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邮箱是 。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5.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6.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设，本身并无实际含义，非对条款的定义、限制、解释或描述其范围或界限，不能作为本合同含义解释的依据。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公安设备采购合同》的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签 订 地 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 ）的采购比选公告，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U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1、常用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服务期限 | 响应有效期 |
|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货物，质保期为1年。 | 90天 |
| 响应总价（大写）：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否（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费用明细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 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